

市管重点新型智库

# 领军参阅

第 8 期  
(总第 106 期)

苏州太湖书院  
苏州太湖智库 主办

2023 年 5 月 25 日

## 积极探索气候投融资“苏州模式”

孙源希

2020 年 9 月，习近平总书记在联合国大会上正式提出中国将“争取于 2030 年前达到峰值，努力争取 2060 年前实现碳中和”。为落实“碳达峰、碳中和”目标，国家积极出台了一系列政策措施，包括《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做好碳达峰碳中和工作的意见》、《2030 年前碳达峰行动方案》等，构建完成“1+N”政策体系，明确了碳达峰、碳中和工作的时间表和路线图，推进包括能源、工业、交通运输、城乡建设等多个领域的减碳工作，同时逐步完善绿色金融体系，为开展气候投融资工作夯实基础。2021 年，国家生态环境部等九部门正式出台《关

于开展气候投融资试点工作的通知》和《气候投融资试点工作方案》，确定了北京市密云区、通州区、河北省保定市、上海市浦东新区、浙江省丽水市、山东省青岛市西海岸新区等 23 个地方入选气候投融资试点。同年 7 月，全国碳排放市场正式启动上线交易，有望在未来进一步推动高排放行业实现产业结构和能源消费结构的绿色低碳化发展。

自国家开展气候投融资试点工作以来，23 个试点地方积极推动气候投融资项目库建设，探索、征集并储备了一批高质量的气候投融资项目，同时，通过开发绿色金融产品和金融工具为项目提供足够的资金支持。截止 2022 年底，我国气候投融资试点项目已经超过 1500 个，涉及资金达到 2 万亿左右，预计未来气候投融资资金需求量将进一步增大。北京、上海、深圳等地通过一系列措施促进气候投融资发展，引导市场资金流向气候减缓和气候适应领域，并逐步探索形成了具备地方特色的差异化的气候投融资发展模式。

——上海浦东新区成立气候投融资促进中心，着力打造国际绿色金融枢纽核心承载区。浦东新区成为气候投融资试点以来，推出了《上海市浦东新区气候投融资试点工作方案》、《上海市浦东新区气候投融资试点实施方案》、《上海市浦东新区气候投融资试点建设行动计划》等文件，为气候投融资试点建设和绿色金融发展“铺路”。截至 2022 年底，浦东地区 20 家主要的中外资银行绿色贷款余额达到 2214.75 亿元，同比增长 53.49%。2023

年4月，浦东新区成立了气候投融资促进中心，推动一批融资规模近百亿的绿色金融项目签约落地。同时，发布了中证浦东新区绿色50 ESG指数、中证浦东新区绿色主题信用债指数，不仅能有效反映地区绿色发展水平，还可以引导并扩大私人资本对绿色领域的投资，从而促进浦东新区绿色金融的高质量发展。

——深圳探索构建碳普惠体系，积极推动地方气候投融资项目库建设。深圳通过出台《深圳碳普惠体系建设工作方案》、《深圳市低碳公共出行碳普惠方法学》、《深圳市碳普惠管理办法》等政策文件，推动碳普惠政策体系和方法学的构建，倡导全民形成绿色低碳的生活生产方式。同时，深圳分两次从清洁低碳能源、低碳工业、低碳交通、低碳建筑、废弃物管理和废水低碳化处置、生态系统碳汇、低碳技术服务等七大领域征集气候投融资项目，最终选出70个气候友好型项目确定为国家（深圳）气候投融资项目库第一批入库项目，对应融资需求达248亿元，项目实施后每年预计将减少二氧化碳排放量216万吨。

——北京密云依托良好的生态基础，致力于构建“活水、盘林、促产、降碳”气候投融资模式。考虑到密云的生态环境和产业结构，发展低碳农业对于实现碳达峰、碳中和意义重大。以密云本地蜂产业为例，蜜蜂养殖不仅能够获得经济效益，还具有丰富植物多样性、增强植被涵养水源、调节气候等功能。蜜蜂授粉增产可以减少化肥使用，从而降低碳排放。针对蜂产业，密云推出“蜜蜂贷”产品，面向蜂农、合作社、经销商等产业链相关群

体，在无抵押物的情况下提供信用或者担保模式且利率较低，从而大大降低了中小企业的融资成本。同时，为保障本地特色农业的健康发展，密云积极扩大“蜂鱼粮果菜”五大农业投资支持，丰富气候保险产品，大力推广农业保险等金融产品，推动金融机构对本地特色农业的信贷支持。

——山东青岛建设自然碳汇交易中心（山东），探索激发海洋碳汇发展潜力。2022年山东省人民政府印发《山东省碳达峰实施方案》，明确指出大力发展海洋生态系统碳汇，推动海洋碳汇开发利用。相比于其他城市，临海的地理优势使得青岛天然具备丰富的海洋资源，包括渔业资源、沿海湿地、海洋矿产资源、海洋生物资源等，同时还有人才资源雄厚的大型海洋科研机构 and 高校提供智力支持，因此青岛发展海洋碳汇优势显著。近年来，青岛积极推进自然碳汇交易中心（山东）的建设进程，逐步制定完善自然碳汇项目监测和计量标准，推动实现自然碳汇产品市场交易。另一方面，通过开展调研会、座谈会、论坛等汇集多方社会力量，深入开展渔业碳汇、微型生物碳汇方法学研究，探索海洋碳汇多元化实施路径。

——四川成都着力打造一批净零碳排放区，探索形成净零碳示范“成都经验”。为推动实现双碳目标，成都于2022年3月出台《净零碳排放区试点建设工作方案（试行）》，明确提出到2025年建成净零碳园区、工业企业、公共机构、景区、社区等不少于60个，推动净零碳排放区实现碳排放总量逐年减少、能源利用效

率提高、环境质量稳步提升、运营管理水平增强，从而形成全方位、多层次、多形式的低碳发展模式。从低碳产业发展来看，2022年成都绿色低碳产业产值达 2500 亿元，签约重点项目 46 个，签约金额达 1469 亿元。同时，成都天府新区将依托天府国际基金小镇，打造规模为 10 亿元的绿色低碳产业发展基金，力争到 2025 年天府国际基金小镇投向气候变化领域资金规模达 200 亿元。

国家出台政策推动气候投融资发展，上海、深圳、北京等地区积极开展气候投融资试点建设，探索建立地方气候投融资项目库，引导市场资金流向气候减缓和气候适应领域。在此背景下，苏州应当认识到发展气候投融资的重要性，借鉴其他城市开展气候投融资试点建设的经验，尽快采取措施布局气候投融资领域。

### **一、从顶层设计发力，培养气候投融资政策环境**

苏州已经出台了一系列促进低碳发展的政策，为推动气候投融资建设奠定基础。2014 年，苏州市政府印发《苏州市低碳发展规划》，较早提出加强金融服务创新，鼓励金融机构支持低碳产业发展，形成多层次资本市场的融资功能，加强碳排放交易支撑体系建设，鼓励“尝试”碳交易。2021 年，中国人民银行苏州市中心支行、苏州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苏州监管分局联合印发《关于苏州市绿色低碳金融改革创新工作的意见》，提出将建立苏州绿色低碳综合金融服务平台和“金融库+项目库”的绿色低碳项目库、建设“绿色低碳金融实验室”，同时推动金融资源流向新能源、工业项目绿色低碳转型、

交通建筑绿色低碳转型发展等领域，加大金融支持绿色低碳转型发展的力度。2023年，《苏州市碳达峰实施方案（征求意见稿）》发布，指出要构建绿色金融体系，加快构建绿色信贷、绿色债券、绿色基金、绿色保险、碳金融等绿色金融产品和服务体系，同时建立碳排放权交易机制和碳普惠机制，积极参与用能权交易市场。

因此，促进气候投融资发展需要苏州进一步建立健全气候投融资顶层设计。一方面，加快推动最终版《苏州市碳达峰实施方案》以及工业、建筑、交通等细分领域的碳达峰方案的出台，夯实应对气候变化的工作基础，为发展气候投融资提供制度保障。另一方面，打破不同政策机制之间的壁垒，积极疏通应对气候变化工作和经济发展、住房建设、交通运输等其他部门工作之间的矛盾，实现气候投融资政策与金融、环保等其他领域政策的协同。

## 二、加强气候相关金融产品和金融工具的创新力度，建立高效的多元化融资渠道

在一系列政策的引导和支持下，苏州基本建立起绿色金融服务体系，绿色金融市场稳步发展。截止2022年12月底，苏州市绿色贷款余额5630亿元，同比增速56%，比各项贷款增速高41个百分点。绿色债券余额171亿元，同比增速47%，辖内3家法人银行发行了3期绿色金融债，余额30亿元。在绿色金融产品创新方面，已经有一批创新型的气候金融产品落地苏州，例如江苏银行苏州分行创新落地全国首单ESG表现挂钩贷款，东吴证券成功发行全国首单碳中和知识产权质押创新创业债券、江苏省首单

公开发行人碳中和公司债券，太平洋产险分公司开发了太浦河“水质无忧”保险。

此后，苏州要继续强化绿色金融支持传统产业低碳转型，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加快制定并落实绿色金融发展战略，加大绿色信贷、绿色债券、绿色保险等气候投融资相关金融产品创新力度，结合苏州的实际情况和产业发展状况促进开发与气候效益相挂钩的投融资产品，引导市场资金支持气候减缓和气候适应项目。其次，积极鼓励银行、保险、券商等金融机构在现有基础上，积极主动挖掘机会为具有碳配额的企业量身定制信贷产品，加大力度发行基于碳汇、碳排放权、用能权、排污权、知识产权等的创新型债券。同时，引导企业加深对于碳资产管理方法、碳金融产品等内容的了解，鼓励有条件的重点排放单位成立碳资产管理部门，积极尝试碳排放交易、碳金融产品开发等业务，进一步为绿色金融市场发展注入活力。

### **三、发挥工业园区低碳建设的带头驱动作用，推动形成具有苏州地方特色的低碳发展模式**

2016年，苏州工业园区出台《低碳社区试点建设工作实施方案》，积极推动打造一批具有园区“产城融合”特色的低碳社区试点，探索降低工业生产、居民生活等多个领域温室气体排放的途径和方法，致力于形成以生态文明、绿色发展和区域一体化为基础的低碳社区发展模式。“十三五”期间，园区单位生产总值能耗下降16.8%，能源消费总量年均仅增长0.74%，碳排放总量

年均增长率较“十二五”期间下降 3.5%，碳排放强度总体呈现稳步下降趋势。同时，苏州探索建设一批净零碳排放示范工厂，形成可推广、可复制的零碳工厂建设经验，推动持续减少碳排放量、降低碳排放强度。以苏州首个零碳工厂——苏州尚美国际化妆品有限公司为例，通过建设太阳能发电系统、引入风能电力、以生物质气体为原料制备绿色蒸汽及生物电等方式，实现“零碳”生产的同时不断降低生产过程中废弃物的产生，减少对于能源和水资源的消耗，高质量促进绿色低碳发展。

在此基础上，苏州要将工业园区的低碳试点建设经验和“零碳”工厂建设经验推广到其他区县，打造更多低碳园区、低碳社区和净零碳工厂，将低碳理念融入区域发展、产业建设、日常生活等多个方面。同时，要积极和气候投融资试点地方进行交流学习，借鉴其他地区实现产业低碳化发展、经济高质量发展的途径和经验，并结合苏州本地情况探索低碳建设的“苏州样本”。

（作者系苏州太湖智库课题研究员）

---

报：曹路宝书记、吴庆文市长、李亚平主任、朱民主席、黄爱军副书记，  
市委常委、副市长；市发改委、文广新局、民政局，市科协、社科联、  
社会组织党委。

---

责任编辑：郭书颖      联系电话：18610038942 65519639（传真）

---

地址：苏州市吴中区胥口镇灵山路 609 号

共印：70 份